

《法律史研究》叢書第一輯

# 中國法律史

## 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

陝西人民出版社



《法律史研究》丛书第一辑  
中国法律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

《法律史研究》编委会 编  
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

(西安北大街131号)

陕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富平县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毫米 32开本 17.25印张 4插页 382千字

1990年9月第1版 1990年9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500

ISBN 7-224-01283-1/D·142

定价：(精) 17.80元

## 目 录

努力发掘新资料，繁荣中国法律史学（代序）	
.....	刘海年（1）
中国传统法律文化评估.....	张国华（6）
中国法制史学的四十年.....	张晋藩（14）
中国古代契约资料概述.....	张传玺（29）
建国以来新发现的法律文书史料述略.....	高潮 刘斌（45）
传说时代的社会状况与法的起源.....	武树臣 马小红（62）
《易经》与中国古代法律实践活动.....	武树臣（75）
《洪范》——举世最早的一部古代 成文法典.....	阎青义（83）
西周金文中的法律资料.....	胡留元 冯卓慧（92）
《郭偃之法》与《宣子之刑》考.....	刘恒煥（110）
《法经》的篇目及其亡佚.....	李 力（127）
关于《商君书》的历史评价.....	杨鹤皋（136）
竹简秦汉律与《周礼》.....	李学勤（147）
居延出土的令甲目录.....	〔日〕大庭 脩（157）
居延汉简诉讼文书二种.....	李均明（166）
汉武帝的法律思想.....	高 恒（179）
东汉初年的一宗诉讼案卷.....	刘海年（192）
中国古代独树一帜的法律思想家——袁準.....	杨思翰（206）

- 关于《日本国见在书目录》刑法家……………〔日〕池田 温 (216)
- 唐代法律与日本法律……………〔日〕利光 三津夫 (231)
- 唐式逸文的遗存及搜集情况……………霍存福 (235)
- 《大唐六典》性质论
- 兼驳“行政法典”说……………钱大群 李玉生 (243)
- 唐代的吏胥制度……………俞鹿年 (259)
- 南宋的书判与民法……………孔庆明 (275)
- 一部有特色的历史法典
- 西夏《天盛改旧新定律令》……………史金波 (292)
- 《法缀》
- 一份可贵的明代法律文献目录……………刘笃才 (306)
- 明《大诰》颁行始末、条目总数和案例
- 时间考证……………杨一凡 (315)
- 张居正法律思想研究……………饶鑫贤 (330)
- 明代《问刑条例》的修订……………曲英杰 杨一凡 (341)
- 日本对清代土地契约文书的整理
- 与研究……………〔日〕寺田 浩明 (359)
- 清代律学及其终结……………吴建璠 (375)
- 两种稀见清代法律抄本的初步研究……………俞荣根 (392)
- 从清代档案看《璦琿条约》的非法性……………齐 钧 (404)
- 清朝刑部活动的最后记录
- 手稿本《刑部奏底》评介……………李贵连 (418)
- 沈家本先生未刻书述略……………苏亦工 (432)
- 沈家本的监狱改良论及其实施……………薛梅卿 (448)
- 清宣统二年商律草案考……………徐立志 (462)
- 上海近代法制史料管窥……………倪正茂 (475)

民生主义目的刑论	
——孙中山刑法思想的核心 .....	乔丛启 (487)
中国红色区域劳动立法史料简析 .....	韩延龙  常兆儒  (495)
1931年《赣东北特区苏维埃暂行刑律》	
考订研究 .....	张希坡 (514)
统一战线中的法律问题	
——边区法制史料的新发现 .....	杨永华 段秋关 (525)
就编辑出版《法律史研究》丛书告读者 .....	(541)
中国法律史国际学术讨论会在北京召开 .....	(543)

## 唐式逸文的遗存及搜集情况

霍存福

唐代律、令、格、式四种基本法典，律因《唐律疏议》的广泛流传而保存下来，令、格、式则均已散失。30年代，日本学者仁井田升博士依据100多种中日典籍复原唐令715条，撰成《唐令拾遗》一书，使1500余条的唐令得现旧貌之半。此后，日本法史学界一直没有中断唐令复原工作的探讨，近悉池田温等学者正在編集《〈唐令拾遗〉补》。此事竣成，又将推动唐令研究向前迈进一步。

日本学者复原唐令，自有得天独厚的方便条件。日本养老令存留完整，而其所从出的母体，就是已经散失了唐令。但这里有个问题，古代日本的律令制，律沿唐律，而令用唐令、式，不纯袭用唐令。因之，以日本令为参照时，就有个究竟应是唐令抑或唐式的分辨问题。当年仁井田升先生对此也是颇感头痛的。尽管他在处理这个问题时十分谨慎。因此，准确分辨令与式仍然是十分必要的。此外，唐式虽已佚失，但在中日典籍中仍遗留不少逸文，也应当做些搜集复原工作。

### 一、唐代历朝式的概况

唐沿隋制，式是稳定而成型的法律形式之一。唐初、中期曾多次制定和删辑过式。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载《武德式》14卷，为尚书左仆射裴寂、右仆射萧瑀、大理卿崔善为等人奉诏

撰定。可见此式在宋初尚存。只是其篇目及内容，史皆缺载。

太宗贞观初，又命中书房玄龄、右仆射长孙无忌等人撰定《贞观式》。《唐六典》刑部郎中员外郎条注，《旧唐书·刑法志》记其大略曰：“凡式三十有三篇，亦以尚书省列曹及秘书、太常、司农、光禄、太仆、太府、少府及监门、宿卫、计帐名其篇目，为二十卷。”据此，以尚书省24司曹司名称取名的式，与唐格的命篇方法类似，也是24篇，分别是：

吏部式、司封式、司勋式、考功式；

礼部式、祠部式、膳部式、主客式；

民部式、度支式、金部式、仓部式；

兵部式、职方式、驾部式、库部式；

刑部式、都官式、比部式、司门式；

工部式、屯田式、虞部式、水部式。

以诸寺、监、府<sup>①</sup>官署名称取名者为8篇，分别是：

秘书式、太常式、司农式、光禄式、

太仆式、太府式、少府式、监门式。

不以曹司名称取名者，只有宿卫式、计帐式<sup>②</sup>。

高宗永徽初，敕命太尉长孙无忌、司空李勋等人撰定律令格式，《唐六典》及《旧唐书·刑法志》都说《永徽式》<sup>14</sup>

<sup>①</sup>左右监门府，高宗龙朔二年改为左右监门卫。《监门式》名称与监门府官署名称相合，姑且列入此类，以俟后考。

<sup>②</sup>以此计算，《贞观式》应是34篇，《开元式》亦同，待考。



卷，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记永徽“式十四卷，式本四卷”，显然于《贞观式》有较大删减。同时，因官号改易，如民部为户部，式名也当随之改变。至龙朔二年，大规模地改易官号，原有式名皆随之改变，但篇第顺序未动，仪凤时，官号复旧，被改动的式名旋又复旧。

武则天垂拱年间，敕命裴居道、岑长倩、韦方则等10余人删改旧式。据《旧唐书·刑法志》，这次修式，“加计帐及勾帐式，通旧式成二十卷”。“计帐式”的增加，当是因《永徽式》删削的缘故，实际是《贞观式》篇名的恢复。“勾帐式”则为《贞观式》所无。这次所修式，史称《垂拱式》。因主持及参与其事者“详练法理”、“有经理之才”，“议者称为详密”。

中宗神龙元年，韦安石、祝钦明等人奉命删补旧式，成20卷，《旧唐书·刑法志》等称《神龙式》，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所说的《删垂拱式》，当即指此式。据《艺文志》，删《垂拱式》是“神龙元年上”，其奉命删改时间应在武则天垂拱末年，故而得名。二者实际是一种式。

玄宗时，开元六年由宋璟等人删定式一次，次年修成；开元二十二年李林甫等人受诏改修旧式，至二十五年完成，均为20卷。这就是《开元式》。从《神龙式》到《开元式》，于旧式似未大改。《唐六典》注及《旧唐书·刑法志》均不开列《开元式》篇名。而且，《六典》本文谈到式时说：“凡式三十有三篇。”显然指的是《开元式》。当是《贞观式》以来的篇目变化，至《开元式》时又恢复旧状，篇数一致，只是个别篇名及个别篇第顺序依变化了的状况，略不同于《贞观式》。如《户部式》依高宗以来之例不再称《民部式》，贞观时的吏、礼、民、兵、刑、工的六部顺序，也依武则天光宅以来惯例，改为

吏、户、礼、兵、刑、工部的顺序，篇第自然也重新排列了。

《开元式》是唐代所修的最后一部式。此后，修式的事就不再见于记载了。

## 二、唐式逸文的遗存及搜集情况

### （一）唐式逸文遗存情况

1. 唐式遗存最多的，是《唐六典》辑录的《开元式》。玄宗开元二十六年撰成的《唐六典》，“以令、式入六司”<sup>①</sup>，即以排列令、式的方法，分述官署职掌及组织机构状况，因而保存了大量的《开元式》原文大意而酌写的文字。按30卷《六典》，辑引30卷令与20卷式，以最低平均数计，也能保存唐式的一半。但由于《六典》引述式文时都不具篇名，无法分辨出令与式。加上目前唐令复原仍不彻底，我们尚不能全部运用排除法来复原唐式。因此，利用《六典》复原唐式就受很大的限制，需要有其他资料的佐证，才能利用。

2. 《唐会要》和《通典》也保存了许多唐式。《唐会要》专述唐代典章制度，《通典》追述历代政制，重心则在论列唐制。《会要》与《通典》所引唐式，有些具列篇目，有些则无式名。后者也有个令、式分辨问题。

3. 《唐律疏议》为沟通与式两大法典的联系，疏议中参引了大量的唐式。这些式，中国多数学者认定《唐律疏议》是《永徽律疏》，一般认为是《永徽式》。日本以仁井田升为首的学者认定《唐律疏议》是《开元律疏》，认为其所引式是《开元式》。这个事情需要将来做仔细的辨别工作。不过，律

<sup>①</sup> 陈振孙《直斋书录解題》卷6《唐六典》条引韦述《集贤记注》。

疏引唐式，大多具引篇目，这对复原唐式是有益的。《宋刑统》除保留了原《唐律疏议》的所有式文外，还保留了数条自唐宣宗《大中刑律统类》以来历五代至宋初一直沿用不废的唐式。只可惜宋初修《刑统》时删除了原来附列的令、格、式及敕，单独编为一本，现已佚失。否则，我们将会从中看到更多的唐式及五代式。

4. 《白氏五帖事类集》与《白孔六帖事类集》。前者为白居易所作，后者为宋孔传续增与原书的合编。晁公武说，《六帖》双行注为其失所作。仁井田升曾将《白氏六帖》与《太平御览》称为保存古代法律条文的“双璧”，只不过前者专重唐制，后者侧重宋以前历代之制。《白氏六帖》在引述唐式时均具式名，利用起来比较便当与准确，为复原唐式提供了很好的依据。

5. 两《唐书》尤其是《旧唐书》也保留了若干式文，而且不少具引篇目。其中一部分与《会要》、《通典》、《册府元龟》等书的记述重合，可以互相对勘。

6. 唐以后五代、宋、金、元以来的典籍，如《太平御览》、《文献通考》、《册府元龟》、《太常因革礼》、《大金集礼》等，也有记述唐、五代式的文字，也应加以利用。

7. 日本古史资料中保留的唐式。如《倭名类聚抄》、《令集解》、《令集解逸文》、《令义解》等书，引述唐式文字及提到式的地方，可以为我们的复原唐式提供不少线索。

8. 考古发掘新资料的运用。敦煌、吐鲁番发现的唐代文书残卷，有若干唐式残卷及与唐式有关的文字，应加利用。

9. 唐、五代、宋、金以来的笔记小说，也应注意。如《唐语林》、《杜阳杂编》等书中有与式有关的事例和文字，可作佐证利用。

10. 其他笔者尚未注意到的资料。总之，应加利用的资料都应利用。

## (二) 关于目前的复原情况

《贞观式》、《开元式》皆33篇，篇名应相同。《垂拱式》实际仅增加了“勾帐式”。这样，三朝式的篇目应是34种。据我目前搜集到的资料，基本都能与上述篇名相合。唯《宋刑统》中有“军部式”，未详其所以，留待后考。另外，《唐律疏议》有“上请之式”的说法。同书还有“礼部之式”字样，考其内容为“礼部式”。未知“上请之式”究竟指“上请之法”，还是指专门的“上请式”。为慎重起见，上述二式分别列入“兵部式”与“刑部式”，不作篇目对待。

唐式的复原，第一步应当先以搜集复原具备篇名者为主，先行恢复唐式大样；第二步是以类相从，到《六典》等典籍中找相应文字。目前的工作仅是第一步。笔者已搜集到21种唐式，按照《六典》及《旧唐书》所列的24司及秘书、太常等顺序排列，以开元以来官署名称为据。从诸书中寻到的唐式篇目分别是：

1. 《唐律疏议》引式10种，计有：户部式、礼部式、主客式、兵部式、职方式、驾部式、库部式、刑部式、太仆式、监门式。

2. 《白氏六帖》及《白孔六帖》引式8种，计有：吏部式、考功式、户部式、度支式、祠部式、主客式、兵部式、水部式。

3. 《宋刑统》引式5种，计有：户部式、礼部式、主客式、军（兵）部式、刑部式。

4. 《旧唐书》引式4种，计有：吏部式<sup>①</sup>、礼部式、司门

<sup>①</sup>《册府元龟》引同条式文，作《礼部式》，待考。

式、光禄式。

5. 《唐会要》、《太常因革礼》引式,前者为2种,计有:户部式、光禄式,后者一种,为礼部式(均为不完全统计)。

6. 敦煌发现的唐代文书残卷有式2种:水部式、祠部新式。

7. 据情酌定的7种,《倭名类聚抄》引唐式两条酌定为少府式,《唐律疏议》引三条佚名式酌定为宿卫式,其他还有酌定为吏部式、户部式、祠部式、司封式、太府式者数条。

这样,完全确定的篇目有17种,酌定的有4种,它们在唐式中的篇第顺序及分布情况应当是(“||”代表空缺,“×××|”代表酌定):

- (1) 吏部式、(2) |司封式|、(3) ||  
(4) 考功式; (5) 户部式、(6) 度支式、  
(7) || (8) || (9) 礼部式、  
(10) 祠部式、(11) || (12) 主客式;  
(13) 兵部式、(14) 职方式、(15) 驾部式、  
(16) 库部式; (17) 刑部式、(18) ||  
(19) || (20) 司门式; (21) ||  
(22) || (23) || (24) 水部式;  
(25) || (26) || (27) ||  
(28) 光禄式; (29) 太仆式、(30) |太府式|  
(31) |少府式| (32) 监门式; (33) |宿卫式|  
(34) ||<sup>①</sup>。

<sup>①</sup>以此计算,《贞观式》应是34篇,《开元式》亦同,待考。

按目前的搜集复原情况，笔者手头已有近百条唐式。以唐式的卷数来估计，应有1000余条（唐令30卷，共1546条，一说为1590条），仅占全部式的1/10。相信会随着工作深入逐日增多。